**附件1：**

**宿州学院关于校级科研项目预期成果的基本要求**

为适应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，进一步发挥学校科研工作在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建设中的作用，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，经研究，现对**教授（博士）科研启动基金项目、重点科研项目、科研平台开放课题项目等**校级科研项目预期成果提出如下基本要求：

**一、**预期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进行政产学研合作等应用性研究，到校研究经费人文社科类达1.5万元、理工类达到3万元，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2.进行技术转让或成果推广，取得经济社会效益，人文社科类上缴学校0.5万元，理工类上缴学校1万元。

3.研究成果获得二类及以上科研奖励。

4.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项(其中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)。

5.项目研究成果或调研咨询报告被市级及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（主要政府领导签字）。

6.人文社科类出版学术专著（或出版合同）1部（10万字以上）1部，或在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，或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、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理工类出版学术专著（或出版合同）（5万字以上）1部，或在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，或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、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

7.有关专家认可的创新成果。

**二、其它要求**

1.学校鼓励、加强应用性科学研究，与政产学研合作课题优先立项。

2.项目研究成果和项目研究内容应具有关联性。

3.鼓励各类项目在申报立项时吸收在校学生参加。

4.项目任务中所涉及的成果推广、知识产权、论文级别、项目级别均以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号）文件为准；相关研究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宿州学院，并标注“宿州学院×××项目资助（编号×××）”，或在专著封面（前言）中加以说明，否则不能视为项目成果；项目成果中主持人为第一完成人的至少有1项。

5.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本要求发布之日起，相关项目在申请立项时，预期研究成果不得低于本要求。

 宿州学院学术委员会

 2019年3月15日